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1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77.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二、本授予期权的调整

原激励对象李冬松、安铁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份额，原激励对象栾忠杰离职取消其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取消股票期权份额16万份。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393.5万份调整为1,377.5万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国祯环保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对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国祯环保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国祯环保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权益授权、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